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本次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实控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实控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詹向阳、丁芸、靳文静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